**唐山市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方案**

按照《2023年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2023年唐山市曹妃甸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曹妃甸区2023“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要求，结合我局的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5月10日。

二、抽查对象及比例

抽查的范围：全区学校卫生，按照确定的抽查范围不低于40%的比例进行抽取，不足1户的按1户计，1户以上小数点后面四舍五入。

三、抽查实施部门

唐山市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牵头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市曹妃甸区教育局（协同部门）。

四、抽查内容

1. 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

1.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2.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二）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2、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三）曹妃甸区教育局

学校安全工作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此次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由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曹妃甸区市场监管局、曹妃甸区教育局为协同部门。

2、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本次联合抽查的沟通、协调、组织。

 3、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

（二）检查方式

对被检查对象进行基础资料查阅、现场抽查等。

（三）工作程序

1、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制定工作方案，拟定《唐山市曹妃甸区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告知书》样本。

2、按照方案设定的条件，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采取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自动派发到参与抽查的单位。协同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对比和确认。

3、各单位系统管理员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4、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随机匹配，生成一所学校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校一表”），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5、协同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将被检查对象分组情况、对应的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和手机号码，报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备案。

6、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将《唐山市曹妃甸区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告知书》送达被检查对象。

7、各单位分别派出检查人员2人，统一行动，组成联合检查组，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检查。

8、公示检查结果。各单位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按照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积极策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做好联合抽查方案的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抽查任务。

 （二）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廉洁从政，服务高效。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主动接受企业咨询，及时为企业解疑答惑。

 （四）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严格按照《曹妃甸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细则》的要求，及时回填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五）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亮点，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将抽查工作总结及时上报曹妃甸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山市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4月10日